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249,166.67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194,350.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2.05%或2.2%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了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签署的《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方2：浙江运达擎风新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合同范围：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供货期限：以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100,750,000元(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QQLP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100,750,0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含相关证书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增值税、指导安装和随机材料附件、调试费、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安调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设备的交付

4.1交货地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4.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

4.3乙方应通过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至甲方现场(包括运抵现场前的所有中转运输)并承担风险和费用。货到甲方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责任及卸车费用。

4.4设备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设备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签署的物流/交货单仅仅是对乙方交付设备接收的证明，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瑕疵的认可或接受。除非本合同特别约定，否则物流/交货单甲方签收时间不视为到货验收合格时间。

5、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包括设备交付不全、相关资料未交付的)，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按期投产，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货物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最后一批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如设备未通过到货验收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供货，乙方自逾期之日按本条计算迟延到货违约赔偿金。

5.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安装(含指导安装)或调试、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安调款外，且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整个设备安装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或安装质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预应力锚索系统安装除外)。

5.3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6、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文本及生效

如双方线下签署合同的，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经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在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各方自行下载合同文本并保存，双方确认，通过指定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等)即为合同原件，双方无需另行线下签署合同。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00,75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混塔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经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综合研判，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各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平稳、有序、合规地退出小贷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拟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持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2025]年第10号)经营资质，并授权青龙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终止事宜。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青龙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5W4FT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高新区创新园16号楼F-14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业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贷款担保业务、助贷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业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23.74	22,234.16
负债总额	250.85	282.80
净资产	21,172.88	21,951.36
项目	2024年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72.08	130.57
利润总额	34.21	778.48
净利润	34.21	778.4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二、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后，青龙小贷将由专人负责债权清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后，青龙小贷不再发放贷款。

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定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收到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AG公司通知，由于其激光雷达的终端车企客户原定上市车型的计划于近期正式取消，导致相关零部件项目随之终止。终端客户明确表示，此取消决定系基于该终端客户自身战略规划调整，与AG公司及其供应商无关。

● 上述取消的定点项目原计划量产时间为2026年，原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需求量约50万套，已交付约2,700套，目前仍处于量产前准备阶段。公司正与AG公司依据协议条款及国际贸易惯例，就项目终止涉及的履约责任、未执行合同金额处理等核心事项进行商务磋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激光雷达相关定点项目已全部取消。公司前期在激光雷达方向的业务布局未能取得预期成果，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激光雷达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0.81%。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审慎规划未来业务方向。

一、项目披露及取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AG公司通知，由于其激光雷达的终端车企客户原定上市车型的计划于近期正式取消，导致相关零部件项目随之终止。终端客户明确表示，此取消决定系基于该终端客户自身战略规划调整，与AG公司及其供应商无关。具体取消项目详情如下：

1、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定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该定点项目为激光雷达项目所需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根据客户原定预测，该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约50万套。

2、无源光学元器件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两个项目定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该两个定点产品为炬光科技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源光学元器件，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和先前披露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将在AG公司的激光雷达整机中配套使用。

其中一个定点项目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定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项目取消约15万套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

无源光学元器件的另一个定点项目与上述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终端客户、量产时间及预计需求量相同，该项目对应取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消的定点项目原计划量产时间为2026年，已交付约2,700套，目前仍处于量产前准备阶段。公司正与AG公司依据协议条款及国际贸易惯例，就项目终止涉及的履约责任、未执行合同金额处理等核心事项进行商务磋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激光雷达相关定点项目已全部取消，具体如下：

定点公告披露时间	定点公告编号	项目	生命周期数量(万套)	取消公告披露时间	取消公告编号
2023/12/4	2023-100	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	50	2026/4/4	2026-020
2024/10/17	2024-091	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	15	2025/4/24	2025-020
2024/12/5	2024-100	无源光学元器件	65	2025/4/24、2026/4/4	2025-020、2026-020

公司前期在激光雷达方向的业务布局未能取得预期成果，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激光雷达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0.81%。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审慎规划未来业务方向。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莱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64.4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5月27日至2031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9.77元/股)，存在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1个交易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9.77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